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更一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廖麗生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少璿律師

　　李建慶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

訴訟代理人　魏啓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37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1月13日通傳內容字第10900142030號裁處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核原處分係以原告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2款之規定，遂按其違法情節，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（2次，即被告108年4月24日通傳內容字第10800095770號、108年8月6日通傳內容字第10800263880號）及其他判斷因素等考量事項，據予適用裁量基準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40萬元。惟原處分裁量基準所憑被告108年8月6日通傳內容字第10800263880號裁處，前經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併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618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然原告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上字第637號行

政訴訟事件審理中等情，有前開判決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，則原處分所憑原告2年內受裁處次數之考量事項，亦即有關裁量基準之適用，牽涉他案行政訴訟之裁判。是本院認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37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邱士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欣